

债券简称：16昆投01

债券代码：112375.SZ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16昆投01”公司债券2021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12375；债券简称：16 昆投 01
- 2.计息期间：2020 年 4 月 11 日-2021 年 4 月 10 日
- 3.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21 年 4 月 9 日
- 4.债券兑付日及债券摘牌日：2021 年 4 月 12 日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发行的“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开始支付 2020 年 4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并摘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6 昆投 01。
- 3、债券代码：112375.SZ。
- 4、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 3.89%。
-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6、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即每张人民币 100 元。

8、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11 日。

10、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 4 月 1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89%。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38.9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每手实际取得的兑付兑息金额为 1,031.12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兑付兑息金额为 1,038.90 元。

三、本期债券计息期间、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

1.计息期间：2020 年 4 月 11 日-2021 年 4 月 10 日

2.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21 年 4 月 9 日

3.债券兑付日及债券摘牌日：2021 年 4 月 12 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4 月 9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本期债券的最后交易日为 2021 年 4 月 9 日，凡在 2021 年 4 月 9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

五、本期债券兑付付息办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六、本期债券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摘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9〕63 号），本期债券最后交易日为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收盘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七、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相关机构

1、发行人：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盘龙路 25 号

联系人：李阳

电话：0871-63136283

传真：0871-63159558

邮政编码：650000

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李璐

电话：010-83939719

传真：010-66162962

邮政编码：200120

3、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层

联系人：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1899306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16 昆投 01”公司债券
2021 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盖章页）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